私人企业也存在消极的一面:

- (1) 同公有制经济有矛盾,往往同公有制企业争原料、争能源。如辽宁的一些轧钢、金属加工改制、运输等私人企业,以上万元、几万元作为"交际费",建立关系网,获取紧缺的钢材、纱锭、煤炭、汽车、柴油、电力等原材料及生产资料,这在相当程度上,冲击了国家原材料市场,置公有制企业于被动位置,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腐蚀干部,对社会不正之风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。
- (2)资本主义的性质,决定了私人企业存在一些固有的弊端,一是收入分配上的过分悬殊。在辽宁,私人企业的雇工年工资一般在1 000元至2 000元之间,而经营者的年收入比雇工要高出十倍、几十倍乃至上百倍。大连市某一县的一个有限公司经办 2 个饲养场、2 个 含蚕加工厂和童装厂及1 个综合商店,雇工230人,工人年均工资1 500元,而经营者年获利润30万元,比雇工高出200倍。二是为了谋取高额利润,不惜加大雇工的劳动强度,不顾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。营口县沟沿乡纤维织布厂从农村雇佣年轻的女工50人,在无安全和防尘设备、潮湿阴冷、冬季无取暖的环境中进行三班生产。阜新市清河门区23户私人小煤窑的雇工,在原始的生产方式下进行繁重的劳动,安全无保障,1985和1986两年已死伤11人。三是劳资矛盾。来自农村贫困地区的雇工,目前对能够有点收入还是满意的,但随着时间的推移,观念的变化,雇工同经营者的矛盾将会突出。辽宁省已经出现了这一苗头。大连市金县一家私人砖厂的经营者,1985年获纯利20万元,而雇工的年工资为1 000多元,雇工已写信给雇主提出警告,雇主急忙申请保险,请了4个保镖护卫。四是私人企业为了谋取高额利润,常常偷税漏税。据大连税务局的调查,在抽查的100户中,有87户偷税漏税,对该市甘井子区抽查了115户,有102户偷税漏税,占88.7%。

总之,私人企业既有补充社会主义经济结构,有助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、有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、有助于人民富裕的积极性的一面,又有扩大资本主义 因素、剥削雇工,不利于国家、社会和工人的消极性的一面。但总的说,私人企业的存在利大于弊,它的积极一面大于消极的一面。应该允许它们存在。片面强调哪一面,都是不符合实际的。片面强调私人企业的利而忽视其弊,必然导致私人企业带着固有的弊端任其发展,片面强调其弊而忽视其利,则必然导致要遏制、卡死它。我们认为,正确认识和处理这个问题,有助于正确贯彻对私人企业"允许存在,加强管理,兴利抑弊,逐步引导"的方针,把它引向健康发展的道路。

作者工作单位:中共中央统战部 责任编辑:张宛丽

・小资料・

家庭户规模

	全	国	平	均	त्तीं	镇	当	村
1953年	1	4.30人			4.66人		4.26人	
1964年		4.29人			4.11人		4.35人	
1982年		4.43人			3.95人		4.57人	